# 罗泾镇雨污水管网维修工程（一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819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发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6872632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7 幢 104 室-3（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邮政编号：

电话：021-61677928

传真：

联系人：陈玲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复支行

账号：03000986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罗泾镇雨污水管网维修工程（一期）

2、工程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

3、工程内容：罗泾镇飞黄路、飞黄支路、飞腾路和陈行街等四条道路雨污水管道及陈川西路等 12 条道路检查井，针对四条道路排水管网二级及以上结构性缺陷管段开展修复，其中点状原位固化法局部修复，碎裂管法整体修复，CIPP 紫外光固化整体修复，开挖修复，非开挖修复窨井，开挖修复其他问题窨井。

4、工程要求：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严格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本工程磋商与响应文件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施工工作；

（2）本项目工期要求为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3）本合同项下工程应在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后___日内通过验收，最迟不得晚于___年___月日。

**第二条　标准和规范**

1、本项目设计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及本项目磋商与响应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1）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2）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则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2、乙方除严格执行上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外，还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相关规

定、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等。

3、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4、如工程内容验收或材料、服务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且因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扣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上限为合同造价的 5%。

**第三条　工程验收**

1、本合同项下工程所涉工作内容完成后，由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整理、递交全套报验收材料、根据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对报验收材料进行补齐、修改等工作。验收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所有权自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转移。交接的同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一并移交本工程相关文件。

3、如承包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人有权不通过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价款（含税）暂计人民币 2416078 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陆仟零柒拾捌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用总价包干，不因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等因素而调整费用，工料机价格不调差。

签证变更部分造价按下列方式计算：(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入结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进入结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经投资监理及甲

方确认后予以结算。变更价格的确定：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6 年 9 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下限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费率：按投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经建设单位及投资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总人工费的 30%，人工费进专用账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建设单位及投资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的 70%（含合同总人工费的 70%，人工费进专用账户）；

3)、审价完成，经建设单位及投资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费用。

5）、上述款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6）、上述款项的支付以乙方开具与应付金额一致的发票且甲方财政经费到位为前提。

1、 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完整

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由投资监理完成竣工结算工作。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乙方承担，必要时并可由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交付给投资监理单位。措施项目除招标措施项目清单中提供工程量的单价措施项目中的脚手架、模板按实结算外，其它措施项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

3、甲方确认以下人员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无权代理甲方：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有从事本项目施工的相关资质。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工程磋商与响应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施工任务，并全部验收合格。

3、乙方应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按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区两级政府及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

保障和方便，并为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网、灯光、护板等），并对上述义务负全部责任，必须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文明施工，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6、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甲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完成垃圾清运并经甲方验收，甲方为此发生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

7、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与甲方联系、协调工作。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人完成。

9、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施工违反法律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及安全责任，遵守附件《安全责任书》。

11、乙方应当完成甲方要求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事项。

1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或者施工总包单位作为付款方签署三方合同，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实施过程的环境与颗粒物的检测； 2）承包人还需购置工程相关保险（及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3）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含民防档案、声像档案），需符合档案馆要求；4）工程试运行与联动调试、及项目移交前发生的水电费用；5）防汛和水土保持施工过程中检测和监测费用；6）材料检测节能检测、防雷检测、CCTV 检测、排水方案、数字化地形修测、消防检测、排水检测、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沉降观测、塑胶检测、

环保验收、水箱清洗及水质检测、钻孔取芯检测、钢结构检测、扬尘与噪音检测等施工期间和为交付使用单位使用所需的全部检测监测试验检验费用；9）根据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规定的项目等。

**第七条　免费保修期**

1、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月定期回访。保修期内，乙方收到维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报后 7 日到场解决（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接报 2 小时内到场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价款的 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计总价的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乙方除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还应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后果。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乙方具体违约情节，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暂计总价 1%至 50%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的；

（2）因乙方的施工活动不规范、未遵守现场安全要求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等结果的；

（3）乙方违反文明施工或其他法律规范而被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的；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6、若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7、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质保金”。

**第九条　工程保险、履约担保及合同解除**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投保内容如下：

1.1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3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4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提交日期：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并作为合同附件；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

若约定的履约担保期间，银行保函失效的，则乙方应当在失效事宜发生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续保或者按照合同约定重新办理“银行保函”并提交甲方；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续保或者无法重新办理的，则乙方应当及时以货币形式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进度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本工程竣工合格后，扣除违约部分的费用(如有)无息返还至乙方。”

3. 合同解除

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3.2.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逾期达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2）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3）本项目工程连续 2 次未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或连续 2 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任意第三方完成的；

（5）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3.、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

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如需向对方将文书送达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合同明确的下列地址送达。本地址可以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

乙方送达地址为：

本条所列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的五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条所列地址视为合法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及变更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安全责任书》、本工程磋商与响应文件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所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交通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军（男）**

2026年11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